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2/04/13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9.67
	機關名稱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單位名稱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機關地址	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1號
	聯絡人	林佳叡
	聯絡電話	(02) 27256675
	傳真號碼	(02) 27596608
	電子郵件信箱	ea-10758@gov.taipei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23035
	標案名稱	112年度「臺北市有機及友善安全農業推廣輔導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11 - 政府行政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4,0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2/04/13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table><tr><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td>100元</td></tr><tr><td>系統使用費 </td><td>20元</td></tr><tr><td>文件代收費 </td><td>5元</td></tr><tr><td>總計</td><td>125元</td></tr></table>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60號櫃台 產業發展局秘書室總收文 (有送件或投標需求，請撥打1999轉分機6681)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新臺幣300元整，至金融機構臨櫃繳入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16061301162106帳戶) 投標須知下載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0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5元	總計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0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5元								
總計	125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2/04/24 17:00
開標時間	112/04/24 17:30
開標地點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2樓產業發展局閱卷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60號櫃台 產業發展局秘書室總收文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決標次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採用臺北市政府訂頒範本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具公司登記 2.具商業登記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1.依法核准設立或登記有案從事廣告、傳播、公關、行銷等相關業務之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 2.學校。 3.公司或商業登記項目為(I103060)管理顧問業或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或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ZZ99999) 或與本案標相關之公司組織。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tr><th>資格項目</th><th>附加說明</th></tr><tr><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td>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1)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2)票據交換所、金融機構或政府電子採購網出具之第1類或第2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3)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a.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b.非拒絕往來戶。c.最近3年內無退票</td></tr></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1)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2)票據交換所、金融機構或政府電子採購網出具之第1類或第2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3)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a.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b.非拒絕往來戶。c.最近3年內無退票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1)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2)票據交換所、金融機構或政府電子採購網出具之第1類或第2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3)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a.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b.非拒絕往來戶。c.最近3年內無退票					

		紀錄。 d.資料查詢日期。 e.廠商統一編號或名稱。 但不具法人人格之廠商， 應以其負責人個人戶方式 申請。
附加說明	收件地點為：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60號櫃台 產業發展局秘書室總收文(有領標或投標需求，請撥打1999轉分機6681)服務時間為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疑義異議受理窗口產業發展局_農業發展科_林小姐(02)2720-8889轉6586 ◎對招標內容疑義：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112年4月17日前，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招標機關對前述疑義處理結果，將於112年4月19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 [其他]： ◎本案底價：本案定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開標方式：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 (1)資格審查：112年4月24日下午5時30分。 (2)服務建議書評選(審)：另行通知。 (3)與評選(審)優勝者議價：另行通知。 ◎本採購無給付預付款。 ◎履約保證金額度：無。 ◎保固保證金額度：無。 ◎外國廠商不得參與採購。 ◎本案不限定中小企業參與。 ◎本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餘詳招標文件。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9、傳真：02-27596695)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臺北市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2、傳真：02-2723935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